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公告 盈利警告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顯著下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的原因主要在於（一）本集團進行了內部構架重組及薪酬激勵改革，提升了業務部門及人員的效率及積極性；（二）本集團加強了戰略採購集中度及各經營單位間業務協同，並嚴控下屬企業成本費用；及（三）由於國內化肥市場有所回暖，本集團產品毛利有所提高。但是，由於本公司將會確認應佔聯營公司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鹽湖」）二零一七年當期損益、出售於青海鹽湖之20.52%股權所產生的損失，以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對本公司下屬生產企業部份固定資產計提減值準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將錄得一定經營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主席）及楊林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